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一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2. 「**動議**待(i)下文第3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ii)本公司與豐德麗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
 - (a) 批准根據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8,047,956,478股發售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進行或落實就或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作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之其他文件或契據。」

3. 「**動議**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所授予或將授予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豐德麗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就所有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於根據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或因此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不論無條件或根據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有關條件)，以及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進行或落實或完成就或有關清洗豁免之任何相關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作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之其他文件或契據。」
4. 「**動議**批准不提供合資格股東無效申請超出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分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豐德麗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豐德麗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參與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8.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考慮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鄭馨豪先生、呂兆泉先生及張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及羅健豪諸位先生。